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前述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前审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更新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前述更新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审核政策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编制更新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前述更新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审核政策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友隽

沈文忠

赵航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